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7,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99%，回购价格为 3.41 元/股。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8,919,000 股变更为 414,771,500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不超过 18,5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000 股的 4.6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不超过 14,8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上限 18,500,000 股的 80.0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预留权益 3,70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上限 18,500,000 股的 20%，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

2、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 967,000 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8,500,000 股调整为 17,291,3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4,800,000 股调整为 13,833,000 股，预留权益由不超过 3,700,000 股调整为 3,458,300 股（ $1,3833,000/80\%*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7 人；并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4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3,833,000 股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3.41 元/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305001 号）审验，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47,170,530.00 元，计入股本 13,83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337,53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413,833,000.00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5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41 元/股。

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1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775,000 股

减少为 418,919,000 股。

6、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应对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14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3.41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14,142,975.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即“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对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鉴于公司实施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应对其余3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1元/股，本次回购的金额合计14,142,975.00元。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12号），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771,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14,771,5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8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8,919,000股变更为414,771,50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5,832	5.25%	-4,147,500	17,858,332	4.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396,913,168	94.75%	0	396,913,168	95.69%
三、股份总数	418,919,000	100.00%	-4,147,500	414,771,5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